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计〔2019〕761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十批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宝安区水务局，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我局 2019 年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现将 2019 年度第十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本批次共安排项目 4 个，计划 4419.32 万元。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抓好实施：

一、在资金计划下达 1 个月内，请各项目单位登陆深圳水务网（<http://swj.sz.gov.cn/>）下载填写《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并报送我局规划计划处。

二、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财

政性资金项目管理、招标采购、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法规要求，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设计单位须在计划下达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在 1 周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四、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计划下达后 10 个月内必须开工。

五、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合同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好项目核算。

六、各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末通过“深圳水务网—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将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我局。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每季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八、项目完成后，应在 1 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市属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宝安区区管项目由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结算审计，其中，形成固定资产的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联系人：阳晓娟，联系电话：83072886。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度第十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财政局。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2019年度第十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总投资	申请计划	市采购中心采购计划	采购类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备注
		总投资		23218.43	4419.32	535.63					
	一	防洪减灾		628.33	628.33	535.63					
1	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沙河南方科技大学段清淤工程（2019年）	新建	628.33	628.33	535.63	工程类	杨智敏	13265792131	本次清淤范围为大沙河河南科大段河道内的淤泥和杂草，清淤河道长度约2150米，清淤总量约20245.5立方米。	
	二	水环境保护与改善		22590.10	3790.99	0					
2	宝安区水务局	茅洲河(宝安段)水质提升项目（2019）	续建	15823.90	2766.95	0	/	李育基	18925236955	一、本项目采用B0(建设-运营)模式建设，采用纯氧曝气气浮处理站+原位生态修复工艺。 二、项目规模：纯氧曝气气浮处理站3座，总混合处理水量160万吨/日。	
3	宝安区水务局	新桥河水质提升项目（2019）	续建	4892.00	760.43	0	/	李育基	18925236955	一、本项目采用B0(建设-运营)模式建设，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曝气增氧+原位生态修复工艺。 二、项目规模：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全河段曝气增氧。	
4	宝安区水务局	罗田水水质提升项目（2019）	续建	1874.20	263.61	0	/	李育基	18925236955	一、本项目采用B0(建设-运营)模式建设，采用纯氧曝气+原位生态修复工艺。 二、项目规模：纯氧曝气设备3套，河底曝气装置1200套，喷泉曝气设备2套，涌泉式曝气装置12套。	